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案由：為鼓勵本校優秀學士班同學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擬放寬「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辦法」之申請資格，以嘉惠更多同學。修正條文如表列請審議。

說明：

- 1.本案業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下午 4 時召開「討論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辦法」諮詢小組會議，由學術副校長主持，出席人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社科院院長及副教務長，審議修正通過。
- 2.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申請資格為本校學士班（含進修部）畢業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全班前 30%，或以正取生錄取依最新公告 QS 或 THE 世界大學排名 1000 名以內之國內公立學校，入學就讀本校碩士班者。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部）應屆畢業生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學士後法律學系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20%，經甄試入學就讀本校碩士班者，頒發當學期應繳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如第一學期表現優異且無懲處紀錄者，第二學期比照發給同額獎學金。若於獎勵期間休學者需退回原獎學金款項。延修生亦得比照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條件由成績前 20%放寬為前 30%或以正取生錄取依最新公告 QS 或 THE 世界大學排名 1000 名以內之國內公立學校。2. 將經“甄試入學”放寬為“入學”就讀本校碩士班者。3. 申請資格由應屆畢業生改為畢業生，故刪除「延修生亦得比照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4. 頒發獎學金之金額及續領等條件，於新辦法的第三條中訂定。 ※本辦法自 113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各碩士班(學程)以頒發 2 名為原則。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限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各碩士班(學程)提出申請，逾期末申請或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各碩士班(學程)得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以頒發 50 名為原則，各碩士班系所得先分配 1 名，依考生甄試成績高低核給，其後所餘名額依申請者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百分比高低分配，每系所每輪分配 1 名，至名額用盡為止，如遇第 50 名成績排名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刪除原條文僅頒發 50 名之相關文字。新辦法名額為各碩士班得先分配 2 名。依各碩士班(學程)甄試成績較高者頒發 5 萬元，成績次高者頒發 2 萬 5 千元。2. 新增申請期限為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3. 若各碩士班甄試入學獲獎學

<p>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 3 名以內，各碩士班(學程)依考生甄試成績高低順序，排最前者當學期授予獎學金 5 萬元，排序第 2 者授予獎學金 2 萬 5 千元。若各碩士班甄試入學獲獎學生未達 2 名，得由考試入學錄取考生，依入學考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若遇成績相同時則增額核發。其後全校所餘名額，則依受推薦尚未獲獎者之畢業平均成績高低順序，分配每名 2 萬 5 千元，至名額用罄為止。如第一學期表現優異且無懲處紀錄者，第二學期比照發給同額獎學金。</p>	<p>相同時則增額核發。</p>	<p>生未達 2 名，得由考試入學錄取考生，依入學考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若遇成績相同時則增額核發。其後全校所餘名額，則依受推薦尚未獲獎者之畢業平均成績，分配至名額用盡為止。</p>
<p>第四條 獎學金核發方式：</p> <p>一、各系所提報推薦獎勵名單，經招生委員會複核，提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發給本獎學金。受獎名單送交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備查。</p> <p>二、受獎者完成註冊入學且完整在學後，將於學期結束發予獎學金。</p> <p>三、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取消其受</p>	<p>第四條 考生於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時，得向各報考系所提出本獎學金之申請，並由各系所彙整申請者資料，經招生委員會形式審查後，於該學年碩士班甄試放榜時一併公告符合資格人員名單。前項公告符合資格考生，應依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入學程序，未依簡章規定按時完成登記、報到及註冊入學，或因重複報考各校一般招生考試經取消甄試錄取資格者，註銷其資格，所遺名額依前條之規定依序遞補。前二項</p>	<p>1. 核發方式文字修改。刪除「考生於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時，得向各報考系所提出本獎學金之申請，並由各系所彙整申請者資料，經招生委員會形式審查後，於該學年碩士班甄試放榜時一併公告符合資格人員名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p> <p>2. 為減少獲獎學生領獎學金後休學，造成需追討獎學金之程序。刪除原條文第二條中的「若於獎勵期間休學者需退回原獎學金款項。」改為「二、完成註冊入學且完整在學後，將於學期結束發予獎學金。」</p>

<p>獎資格，所遺名額依第三條規定依序遞補。休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復學者，不得要求請領本獎學金。</p>	<p>名單經提交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給本獎學金。</p>	<p>3. 刪除「未依簡章規定按時完成登記、報到及註冊入學，或因重複報考各校一般招生考試經取消甄試錄取資格者，註銷其資格，所遺名額依前條之規定依序遞補。」改為「三、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取消其受獎資格，所遺名額依第三條規定依序遞補。休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復學者，不得要求請領本獎學金。」</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辦法：本案經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施行。